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1/30/5/4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法例修訂**

於2019年1月21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部分認可專上學院的規模較小，並詢問教育局是基於甚麼理據容許所有在認可專上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同等職級」的涵義。在徵詢教育局及選舉事務處後，本局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取決於相關人員的工作性質(例如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等)及其任職機構的類別(例如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等)，而非所屬機構的規模。按上述原則，所有在認可專上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均符合資格登記為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根據既定機制，選舉事務處會向所有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E(a)(ii)條的機構，索取其屬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的資料，查核選民登記資格，以確定相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將不再符合資格的選民剔除。有關機構有責任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符合上述定義的合資格教職員的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一般而言，各有關機構會按照本身的實際情況(例如其特定的教職員職級架構)，決定其本身的合資格教職員清單並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個別教職員如未能成功登記成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可以提出申索，其申索會按法定程序，由獨立的審裁官處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19 年 2 月 19 日

副本抄送：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麥子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